

证券代码：600167

证券简称：联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美控股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壮强、朱昌一、张学森、刘思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3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：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壮强、朱昌一、张学森、刘思生：

经查，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或公司）新北热网工程项目、收购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30% 股权及后续投入、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、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、国新新能源厂区用水升级工程、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南线热网扩建及热源配套建设工程、国惠热网工程项目、国惠环保热源、热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、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66% 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等 9 个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情况。联美控股对上述项目延期情况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而是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集中进行审议。2018 年至 2023 年公告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仅对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披露，未准确披露相关延期募投项目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 [2022] 15 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根据《办法》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公司董事长苏壮强、时任总经理朱昌一、张学森、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对前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公司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提出的问题，将按照《决定书》的要求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